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阎财函〔2021〕14号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 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函

区卫健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函》（市财函[2021]12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155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2.45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2.55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西安市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234.6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234.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	按省上规定标准予以补助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效	1-12月
		成本指标	年度中央补助金额	5234.6万元
	预期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满意度指标	村医和基层医疗机构满意率	95%	